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100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(11005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 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27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,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,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。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,事後縱已離職,仍應依法移送懲戒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0:50:50:38章

線

訂

裝